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6,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12,816	12,816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4,006	4,006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5,000
4	合 计	21,822	21,822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首次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说明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即由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建设，由淮安晨化实施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即淮安晨化住所）。

变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公司	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淮安晨化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公司	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四、变更的原因

淮安晨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位于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该园区已创成国家火炬淮安盐化工特色产业基地、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省农药产业集中区和省科技园区，打造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农药化工和石油化工新材料产业链。该园区功能配套完善、物流运输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由公司与淮安晨化共同实施，有利于发挥淮安晨化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变更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计划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增资。

淮安晨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长胜

注册地：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资计划：拟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5,900.45 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其中 5,900.45 万元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淮安晨化的注册资本为 11,900.45 万元。

六、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淮安晨化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03 月 0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5,900.45 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增资完成后，淮安晨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00.45 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03月0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和15,000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12,816万元中的5,900.45万元投入淮安晨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淮安晨化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晨化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淮安晨化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晨化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05 日